

法律硕士辅导之运走部分赃物后，继续盗窃过程中抗拒抓捕  
如何处理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  
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5\\_BE\\_8B\\_E7\\_A1\\_95\\_E5\\_c80\\_6442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272.htm)

案情：犯罪嫌疑人薛某、林某、马某等10余人分乘三辆汽车至某铜业公司实施盗窃，在盗窃过程中，犯罪嫌疑人马某乘坐装有6盘铜线（赃物价值人民币2.6万元）的面包车先行离开，其余人在准备继续盗窃时被联防队员发现，犯罪嫌疑人薛某、林某遂使用暴力对抗联防队员，在将数名联防队员打伤后逃离现场。分歧意见：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，检察机关对薛某、林某等人构成转化型抢劫罪没有异议，但在犯罪数额的认定上存在不同意见。第一种意见认为：转化型抢劫罪中的犯罪数额应和前提罪名，即盗窃、抢夺、诈骗涉嫌的数额相一致，且薛某等人用车辆将赃物6盘铜线运走后，仍留在现场继续盗窃，这是一个连贯的盗窃行为，故对此案的犯罪数额应认定为先前运走的6盘铜线价值即2.6万元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：薛某等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抢劫罪，应予数罪并罚。薛某等人运走第一批赃物后，联防队员才赶到现场实施抓捕，薛某等人之前偷运走6盘铜线的行为构成盗窃罪，6盘铜线运走后，已不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“当场”，而后进行的盗窃行为才属于“当场”，因此对这两个行为应予分别评价，应定盗窃罪和抢劫罪。评析：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。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对转化型抢劫罪作了如下规定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